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0 号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3%，流动负债为 439,929.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达 83.37%，货币资金中有 82,510.26 万元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1) 请结合你公司可用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应收款项及回收风险、债务规模及偿债安排、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用于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2) 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类型、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请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2. 2021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公告称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民生”）拟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合资成立上海源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焯”），主要从事户用光伏发电业务，中电投与中来民生持

股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双方同时约定，上海源烨满 5 年累计装机容量需达 7.2GW 以上，中来民生与上海源烨就相关光伏发电项目签署了 EPC 总承包协议，合同金额预估为 252 亿元，其中第一年合同金额约为 42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82.60%。

(1) 请结合 EPC 总承包协议约定的建设及交付进度、付款安排等条款，测算说明上述 EPC 项目对中来民生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资金缺口，请结合中来的可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人员和产能储备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

(2) 协议约定上述 EPC 项目定价均值为 3.5 元/W，该定价有效期为一年。请补充说明该定价的确定依据，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3. 2019 年 2 月，你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 1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以下简称“TOPCon 电池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0,454 万元。2020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以下简称“N 型电池组件项目”）和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技术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进度分别为 33.24% 和 49.84%。2021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TOPCon 电池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50,000 万元，投资明细中主要调减了

80,308.0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 16,911 万元建筑工程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请补充说明 N 型电池组件项目和技术研发项目截至回函日的累计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未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3.4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 请结合供应商及主要设备采购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TOPCon 电池项目投资总额大幅调减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项目投资测算是否审慎；

(3) 你公司称基于对光伏技术工艺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的风险考虑，对 TOPCon 电池项目进行反复论证，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正式投入使用。请结合相关的技术、市场风险详细论证该项目的可行性及收益，你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为 234,335.98 万元，较期初增加 75.58%，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910.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计提 88.31%，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请补充列示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年限，选取的折现率等，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等说明折现率的选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1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 778,305,256 股为基数，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1)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业绩增长情况、现有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等，详细说明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必要性；

(2) 请结合你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计划，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6.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中 82.27% 股份已被质押或冻结。请结合实控人的履约能力及与债权人的协商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说明是否存在被司法划转或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补充提示风险。请向我部补充提供截至回函日相关股份质押冻结的明细情况。

7. 你公司报告期内电池、组件及系统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3.4%，毛利率同比下滑 15.1 个百分点；背膜产品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同比上升 3.31 个百分点。

(1) 请分别列示去年同期及报告期内电池、组件、系统等细分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数据，结合主要客户及销售模式、产能利用率、主要原材料价格及销售单价等因素的变动分析说明上述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情况说明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2) 请结合成本构成、原材料及产品单价变动分析说明背膜产

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8.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665.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18,033.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9,100.25 万元。请结合经营性净现金流构成项目的金额同比增减及其变动原因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大幅减少，与净利润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2 日